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天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9

##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增加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0 日召开，决议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上午召开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14-007）。

2014 年 4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天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提议增加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土地收储的议案》作为临时议案，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提案具体内容如下：

2014 年 4 月 24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齐重数控与齐齐哈尔市土地矿业权储备交易中心等政府有关部门就齐重数控北厂区的土地收储的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补偿合同》，就齐重数控北厂区中《一厂地段控制性详细规划图》中的 A-04、A-05、A-08 地块的土地进行收储事项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补偿合同》。经协商后，三地块 4 宗土地经济补偿共壹拾亿零贰佰贰拾壹万元整（小写：100,221 万元）。

公司董事会认为，控股股东天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单独持有公司 509,227,91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86%，为控股股东。上述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已经经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提交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原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其他议案不变。

特此公告。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